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2021 年度及累计至 2021 年度，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二、关于九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5、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淑莲、薛澜、陈琦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